



全大解



編輯者 彭 時 余長資 張慶興

判解大全

神州國光社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發行

判解大全

有著作權不許翻印

編輯者

彭長時
余慶興
張資時

發行者

方炎武
上海福州路三七八號

印刷者

華文印刷局
上海華盛路濟甯路口

總發行所

無線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電話九一七八七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三七八號

序

法院推檢及律師辦理訴訟事件。匪特依現行法令爲準繩。並須援據司法院最高法院之判例及解釋例。顧該項新判解。載於司法公報。層出不窮。民刑錯綜。爲司法官及業律師者。職務繁劇。平日縱定閱公報。旋即遺忘。臨用檢查。實感困難。司法院最高法院雖出有判例要旨及解釋例彙編二書。但判例由最高法院成立日起（十六年十二月）僅編至二十年十二月爲止。解釋例亦僅編至一千號爲止。而最近數年間之新判解。適用尤宏。對於有系統之編纂。需要愈殷。而司法院最高法院竟遲遲不出。全國習法之士。不禁引領企望之也。予與張君慶興有鑑於此。爰於公退之餘。就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即司法公報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最近四年間。司法院最高法院所出之判解。輯爲是編。以應全國司法實務家之需要。遺漏之處。恐仍難免。法界同仁。幸教正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彭 時

例言

- 一、本書係將最高法院民刑判例及司法院之法律解釋節取要旨分類編成藉便檢查。
- 一、本書係將判例分爲前部解釋則作爲後部。
- 一、本書所列判例係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 一、本書所列解釋係自一〇〇一號起至一五〇〇號爲止。
- 一、本書類目次序概以舊所頒布法規之章節爲準。
- 一、本書類目次序如刑法民訴法刑訴法則以最近頒布法規之章節爲準。
- 一、本書所載判例解釋皆在尾段記明年號。
- 一、一件判例解釋如涉及數種法令或條文者則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期便檢索。
- 一、判例暨解釋之尾端註有〔司·一〕者係謂司法院公報第一期註有〔公·一〕者係謂司法公報第一期餘類推。
- 一、本書倉卒編成萬難悉當如蒙指正不勝感謝。

目次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第二節 法人——第一款 通則——第二款 社團——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第二節 行為能力——第三節 意思表示——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第一款 契約——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第五款 侵權行為——第二節 債的標的——第三節 債之效力——第一款 給付——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第四款 契約——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第五節 債之移轉——第六節 債之消滅——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清償——第三款 提存——第四款 抵銷——第五款 免除——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第一款 通則——第二款 效力——第三款 買回——第四 特種買賣——第二節 互易——第三節 交互計算——第四節 贈與——第五節 租賃——

第六節 借貸——第七節 使用借貸——第八節 消費借貸——第九節 消費借貸之消滅——第十節 消費借貸之擔保——第十一節 消費借貸之利息——第十二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十四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十五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十六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十七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十八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十九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二十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二十二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二十三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二十四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二十五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二十六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二十七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二十八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二十九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第三十節 消費借貸之其他事項

第六節 借貸——第一款 使用借貸——第

二款 消費借貸——第七節 僱傭——第八

節 承攬——第九節 出版——第十節 委

任——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第十

二節 居間——第十三節 行紀——第十四

節 寄託——第十五節 倉庫——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第一款 通則——第二款

物品運送——第三款 旅客運送——第十七

節 承攬運送——第十八節 合夥——第十

九節 隱名合夥——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第二十二

節 終身定期金——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三編 物權……………六五

第一章 通則……………六五

第二章 所有權……………六八

第一節 通則——第二節 不◎產所有權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第四節 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七一

第四章 永佃權……………七一

第五章 地役權……………七一

第六章 抵押權……………七一

第七章 質權……………七一

第一節 動產質權——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八章 典權……………七九

第九章 留置權……………八一

第十章 占有……………八二

民法物編施行法……………八三

第四編 親屬……………八七

第一章 通則……………八七

第二章 婚姻……………八八

第一節 婚約——第二節 結婚——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第一目 共同財產

制——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第三目 分

別財產制——第五節 離婚

第三章 父母子女……………二一〇

第四章 監護……………二一四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第二節 禁治

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二一四

第六章 家……………二一八

第七章 親屬會議……………二二〇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二二三

第五編 繼承……………二二六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二二六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二二九

第一節 效力——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第四節 繼承之拋

棄——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三章 遺囑……………二三三

第一節 通則——第二節 方式——第三節

效力——第四節 執行——第五節 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二三四

民事訴訟法……………二四七

第一編 總則……………二四八

第一章 法院……………二四八

第一節 管轄——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二五一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第二節

共同訴訟——第三節 訴訟參加——第四

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章 訴訟費用……………二五五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第二節 訴訟

費用之擔保——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四章 訴訟程序……………二五六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第四節 訴訟程序

之停止——第五節 言詞辯論——第六節

裁判——第七節 訴訟宗卷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一八四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一八四

第一節 起訴——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三節 證據——第一款 通則——第二款

人證——第三款 鑑定——第四目 書證

——第五款 勘驗——第六款 證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第五節 判決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二〇八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二〇九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二〇九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二一六

第四編 抗告程序……………二一九

第五編 再審程序……………二二三

第六編 督促程序……………二三〇

第七編 保全程序……………二三〇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二四八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二四八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二四八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二四八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二四八

第四章 宣示死亡事件程序……………二四九

公司法……………二五〇

第一章 通則……………二五〇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五一

第一節 設立——第二節 股份

票據法……………二五四

第二章 匯票……………二五四

第二節 背書——第九節 追索權

土地法……………二五七

商標法……………二五七

著作權法……………二五九

海商法……………二五九

工廠法……………二六〇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二六一

第一章 總則……………二六一

第二章 動產執行……………二六七

刑法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二六九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三二五
第四章 其他執行	二七三	第九章 緩刑	三七
官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二七三	第十章 假釋	三八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二七四	第十一章 時效	三八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二七四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三八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二七五	第二編 分則	三九
監督寺廟條例	二七九	第一章 內亂罪	三九
司法院解釋	二七九	第二章 外患罪	三九
法院組織法	二八〇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九
第一編 總則	二八一	第四章 瀆職罪	三〇
第一章 法例	二八二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三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二八五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三四
第三章 未遂犯	二八七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五
第四章 共犯	二八九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五
第五章 刑	二九七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三六
第六章 累犯	三〇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七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三〇三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三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三五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三六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三六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三九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四〇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 屍體罪……	三四四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四四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四四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四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三四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三五二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五七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五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五九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六二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三六二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六二

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六五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三七〇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七二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三七五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三七七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三七八
第一編	總則……	三八〇
第一章	法例……	三八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三八五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八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三八三
第五章	文書……	三八三
第六章	送達……	三八四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三八四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八七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三八七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三八七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三八六	第八編	執行	四三〇
第十二章	勘驗	三八八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四三〇
第十三章	人證	二九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四三二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三九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四三五	
第十五章	裁判	三九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四四二	
第二編	第一審	三九二	大赦條例	四四二	
第一章	公訴	三九二	陸海空軍刑法	四四六	
第一節	偵查——第二節	起訴——第三節	陸海空軍審判法	四四六	
審判			覆判暫行條例	四四六	
第二章	自訴	四〇六	清鄉條例	四四九	
第三編	上訴	四〇八	郵政條例	四四九	
第一章	通則	四〇八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條例	四五〇	
第二章	第二審	四一七	禁煙法	四五二	
第三章	第三審	四二一	私鹽治罪法	四五四	
第四編	抗告	四四四	縣組織法	四五五	
第五章	再審	四四六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四五五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四四六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四三〇			

解釋例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第二節 法人——第一

款 通則——第二 社團——第三款 財

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第二節 行為能力——第

三節 意思表示——第四節 條例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法總則施行法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第一款 契約——第

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執行——第五款 侵權行

為——第二節 債之標的——第三節 債之

效力——第一款 給付——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第四款 契約——第

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第五節 債

之移轉——第六節 債之消滅——第一款 通

則——第二款 清償——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第五款 免除——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第一款 通則——第二款

效力——第三款 買回——第四款 特種

買賣——第二款 互易——第三款 交互計

算——第四節 贈與——第五節 租賃——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第六節 借貸——第一款 使用借貸——第 二款 消費借貸——第七節 僱傭——第八 節 承攬——第九節 出版——第十節 委 任——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第十 二節 居間——第十三節 經紀——第十四 節 寄託——第十五節 倉庫——第十六節 運送事業——第一款 通則——第二款 物 品運送——第三款 旅客運送——第十七節 承攬承送——第十八節 合夥——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第二十 一節 無記名證券——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 期金——第二十三節 和解——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三章 動產所有權——第四節 共有 ——第三節 地上權——第四節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七章 質權——第八章 典權——第九章 留置權—— 第十章 占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第四編 親屬——第一章 通則——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第二節 結婚——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第一目 共同
民法債編施行法……………四七五	
第三編 物權……………四七六	
第一章 通則……………四七六	
第二章 所有權……………四七六	
第一節 通則——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財產制——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第五節離婚

第三章 父母子女……………四九〇

第四章 監護……………四九一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第二節 禁治

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四九二

第六章 家……………四九二

第七章 親屬會議……………四九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四九三

第五編 繼承……………四九四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四九四

第二章 遺產繼承……………四九五

第一節 效力——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第四節 繼承之拋

棄——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三章 遺囑……………四九六

第一節 通則——第二節 方式——第三節

效力——第四節 執行——第五節 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四九七

民事訴訟法……………四九七

第一編 總則……………四九七

第一章 法院……………四九八

第一節 管轄——第二節 法院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四九九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第二節

共同訴訟——第三節 訴訟參加——第四

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章 訴訟費用……………五〇〇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第二節 訴訟

費用之擔保——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四章 訴訟程序……………五〇二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第四節 訴訟程序

之停止——第五節 言詞辯——第六節

裁判——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五〇四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五〇四

第一節 起訴——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三節 證據——第一日 通則——第

二日 人證——第三日 鑑定——第四日

書證——第五日 勘驗——第六日 證據保

全——第四和 和解——第五節 判決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二〇七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五〇八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五〇八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五二〇

第四編 抗告程序……………一一二

第五編 重審程序……………五二三

第六編 督促程序……………五一六

第七編 保全程序……………五一六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五一七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五一七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五二四

第二章 親子關係程序……………五二七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五二八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五二八

民訴法施行法……………五二八

公司法……………五二八

第一章 通則……………五二九

第二章 無限公司……………五二九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第六節 清算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五二〇

第一節 設立——第六節 會計——第十節

清算……………五二〇

第六章 罰則……………五二三

票據法……………五二三

第二章 匯票……………五二三

第二節 背書……………五二三

第四章 本票……………五二三

第三章 支票……………五二四

土地法……………五〇四

破產法……………五〇五

海商法……………三六

森林法……………五二七

強制執行法……………五二七

漁業法……………五二八

農會法……………五二九

鑛業法……………五三〇

商標法……………五三〇

工廠法……………五三三

商會法……………五三四

商會法施行細則……………五三六

著作權法……………五三八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五四〇

出版法……………五四二

訴願法……………五四三

國籍法……………五四九

縣參議員選舉法……………五五〇

商人通例……………五五〇

第一章 商人……………五五一

第四章 商號……………五五一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五五二

商業註冊施行規則……………五五三

工會法……………五五三

工會法施行法……………五五五

工商同業公會法……………五五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五五六

教育會法……………五五七

監督寺廟條例……………五五八

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五五九

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五六〇

監督慈執團體法施行規則……………五六〇

行政執行法……………五六一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五六一

不動產登記條例……………五六三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五六四